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

民國96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97年05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7年0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00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11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01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訂定本設置準則。
- 二、院級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主任擔任。
 - （二）推派委員：
 1. 各系主任指派負責課程事宜教師各一名擔任。
 2. 院推選學生代表一至二名擔任。
 - （三）諮詢委員：依實際需要由院長簽請校長聘任產、官、學、研界專家學者或校友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（一）規劃及審議院內各新設系科所之課程規劃。
 - （二）規劃及審議院內各系科所之專業課程結構及課程內容。
 - （三）協調院內跨系科所之課程。
 - （四）協調院內各系科所間課程之區隔、互補與開課權。
 - （五）規劃及審議院內開設之學程。
 - （六）協調院內各系科所專任教師之授課時間。
 - （七）其他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當然委員隨職務異動調整接任；推派委員及諮詢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為無給職。但校外諮詢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酌支交通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院長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決議有關課程事項，依本校「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程序審查後，始得實施。
- 九、各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、本設置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